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 0800002

圖書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制定部門:圖書館

中華民國 88 年 05 月 07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15 日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

88年05月07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4年10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4年05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圖書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05 月 07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

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本校圖書館館務政策之擬定及業務之發展,依據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卅八條之一設置「圖書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並訂定「圖書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組織

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,由本校各科、系、所,通識教育中心、 資訊中心和學生代表組成。

醫學院基礎學科代表三名、通識教育中心代表二名,<u>其餘各學術單位</u>代表一名,<u>以專任教師為原則;資訊中心代表一名;</u>學生代表由各學院推派一名。

委員任期為二年,得連任。<u>任期屆滿前因故無法續任者,由原推</u>派單位人員遞補。

第三條 任務

本委員會任務如下:

- 一、審核圖書館的政策、長短期目標及工作程序。
- 二、評核圖書館服務是否符合學校之教學、教育、研究或資 訊需求。
- 三、館藏發展之諮詢、審核。
- 四、建立選購圖書、選訂期刊及圖書館其它資料之優先順 序。
- 五、協助圖書館業務之發展,以促進資訊之取得及傳遞。
- 六、協調、溝通圖書館與使用者間之意見。
- 七、審核圖書館之各項規定。
- 八、其他有關圖書館之興革事項。

第四條 開會

一、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,由圖書館館長召集並擔任主席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,<u>須</u>指定一名委員 為代理人。

- 二、會議必須有過半數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,表決須有出 席委員之二分之一同意,始得通過。
- 三、委員無法出席時,應委託原推派單位代表出席;若原推派單位無代表出席,則委託其他委員代理。

四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任務編組

- 一、為<u>執行本委員會</u>於閉會期間之職責,<u>得視業務需求進行</u>任務 編組。
- 二、各任務編組之組成<u>、產生方式及職權,經本委員會通過;執</u> 行成果於會議中報告。
- 第六條 附則

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施行與修正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自發布日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